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為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申請新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物料供應構成和黃與和記港陸各自之關連交易。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和黃與和記港陸獲聯交所授予現有豁免，據此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現有物料供應須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之規定。對和記港陸而言，現有物料供應包括和記港陸與其主要股東和黃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交易。對和黃而言，現有物料供應包括和黃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交易。現有物料供應一直，而擴大物料供應將繼續於雙方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

和記港陸預期全年之現有物料供應總額即將超過港幣一千萬元，或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取其較高者)，即和記港陸現有豁免之上限，因此和記港陸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擴大物料供應將持續經常性進行，並將涉及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和記港陸董事認為每次擴大物料供應而須披露及取得和記港陸獨立股東批准，對和記港陸而言實屬過於繁重且不實際。因此，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申請和記港陸物料供應豁免，以使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每個財政年度內，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擴大物料供應之披露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和黃將向聯交所申請和黃物料供應豁免，以使毋須因擴大物料供應涉及較和黃現有豁免所包括的更多元化產品與服務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之規定。

和黃全資附屬公司HIL一直並將繼續按照服務協議，向和記港陸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總額，對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符合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規定。由本年度起計至本公佈日期之費用總額，對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符合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和記港陸預期於二〇〇三年(包括二〇〇三年第三季及以後)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總額將超過港幣一百萬元，或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零三(取其較高者)，故對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並不在關連交易小額交易之豁免範圍內。因此，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和記港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申請獨立之和記港陸服務豁免，以使倘符合標準條款與條件(包括於年報中披露)，HIL集團不時向和記港陸集團提供進一步之行政及支援服務可豁免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

一份載有包含有關擴大物料供應詳情、和記港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和記港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之通函，將連同為批准擴大物料供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快發送予和記港陸股東。和黃及其聯繫人士於為批准擴大物料供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背景

閱讀本公佈時，請參閱和黃與和記港陸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有關和記港陸集團向和黃集團供應一系列產品(包括水瓶蓋及注塑模)詳情之聯合公佈。和黃是間接持有和記港陸百分之五十七點五股份之主要股東，因此和黃集團是和記港陸之關連人士。和記港陸是和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和記港陸集團是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物料供應構成和黃與和記港陸各自之關連交易。和黃與和記港陸當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使於和記港陸集團向和黃集團進一步提供現有物料供應時，可豁免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聯交所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現有豁免。

和黃董事與和記港陸董事有意識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繼續進行擴大物料供應，包括現有物料供應及定義見於及描述於下文「擴大物料供應詳情」項下的其他產品系列。現有物料供應按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確定，並於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而擴大物料供應將以此方式進行。和記港陸預期現有物料供應之全年費用總額即將超過港幣一千萬元，或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取其較高者)，即和記港陸現有豁免之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擴大物料供應須經和記港陸獨立股東批准。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申請和記港陸物料供應豁免，以使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每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和黃將向聯交所申請和黃物料供應豁免，以使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就較和黃現有豁免涉及更多元化產品與服務之擴大物料供應而須作新聞公佈之規定。

擴大物料供應詳情

和記港陸集團自二〇〇二年六月開始供應一系列產品予和黃集團，此等產品包括塑膠製品、模具、禮品、電子與流動電話配件。和記港陸正與和黃集團其他業務部門探討進一步的業務機會，包括布料、紙品、紡織與成衣、玩具、家庭用品、體育用品、美容與健康產品，以及「擴大物料供應」定義所述之其他產品系列。

現有物料供應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確定。

現有擴大物料供應自本年初開始錄得可觀增長，由於和記港陸集團有意繼續在業務多元化之和黃集團尋求業務機會，和記港陸預期擴大物料供應在可見將來會繼續取得重大增長。鑑於和黃集團電訊部門在全球推出了3G流動電話服務，因此和記港陸預期流動電話配件產品具有最大增長。

下表列明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上述交易之總額約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現有物料供應	港幣5,574,000元	港幣44,140,162元
按和記港陸集團該年度 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計算 之百分比	0.3%	2.4%(註一)
按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之百分比	0.2%	1.9%(註二)

註一：代表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比較之半年實際銷售額。換作全年計算，比率為百分之四點九。

註二：代表與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比較之半年實際銷售額。換作全年計算，比率為百分之三點七。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每個財政年度內，擴大物料供應之建議上限為和記港陸集團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百分之十五(15%)。建議上限，除其他條件外，按過往出售予和黃集團之產品紀錄、和記港陸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間內部合約預測等事項釐定，該等內部預測乃基於(i)和記港陸集團有關成員與和黃集團內部潛在客戶之間之手頭合約與口頭協議，以及按過往銷售紀錄並參考市況與洽談中之潛在訂單，及(ii)和黃集團在全球推出3G服務之時間表，於有關期間對流動電話配件之需求將大量增加。根據手頭合約及按和記港陸集團有關成員與和黃集團內部潛在客戶之口頭協議所作銷售預測，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擴大物料供應將接近和記港陸集團本年度預計營業額之百分之十五。

新豁免申請

按照和記港陸現有豁免，和記港陸對和記港陸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間之現有物料供應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新聞公佈之規定，惟須符合標準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全年計算之現有物料供應銷售總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萬元及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取其較高者)。

自二〇〇三年初開始，和記港陸集團與和黃集團一直在商討有關和記港陸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擴大物料供應做成之額外產品。和記港陸預期每年之現有物料供應總額即將超過港幣一千萬元或和記港陸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即和記港陸現有豁免之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須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有物料供應一直於雙方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而擴大物料供應將繼續以此方式進行，並將涉及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和記港陸董事認為每次提供擴大物料供應均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對和記港陸而言實屬過於繁重且不實際。因此，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申請和記港陸物料供應豁免，以使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每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擴大物料供應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擴大物料供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和記港陸獨立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擴大物料供應須：
 - 由和記港陸集團於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達成；
 - 按(i)正常商業原則；或(ii)(若無適用之比較)對和記港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達成；及
 - 按照適用於此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如無此等協議，則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每年擴大物料供應總額不得超過「擴大物料供應詳情」所述之擴大物料供應建議上限，即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之每個財政年度內，不得超過和記港陸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百分之十五(15%)；
- 和記港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擴大物料供應，並於和記港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內，確認此等交易均按上文第1及2節之方式進行；
- 和記港陸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擴大物料供應，並於致和記港陸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印本須提交予聯交所)中指出是否：
 - 擴大物料供應已取得和記港陸董事批准；及
 - 擴大物料供應按照適用於此等擴大物料供應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或如無此等協議，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過建議上限；不論任何原因，若和記港陸之核數師拒絕受聘或不能提供函件，和記港陸董事須立即聯絡聯交所；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每個財政年度之擴大物料供應詳情須聯同上文第3節所述和記港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書，於該財政年度之和記港陸年報中披露。

如擴大物料供應總額超過建議上限，和記港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與股東批准之規定。倘上述擴大物料供應之條款須予修訂、延展或續期，或和記港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和記港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和記港陸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獨立豁免。

和黃亦將向聯交所提交和黃物料供應豁免申請，以使毋須因擴大物料供應涉及較和黃現有豁免所包括的更多元化產品與服務而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以新聞公佈方式公佈之規定，惟須符合標準條款與條件(包括於年報中披露)，以及全年擴大物料供應總額對和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規定，並按一般商業原則磋商後確定。

擴大物料供應之原因及好處

和記港陸集團一向供應原件製造產品予和黃集團，以達致共同業務目標與策略，並盡量爭取與把握有利於和黃集團及和記港陸集團之機會。

和黃之董事與和記港陸之董事(包括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充分利用和記港陸其中一項優勢及在製造業之領導地位，以助解決和黃集團零售業務之大量製造與生產需求，符合雙方利益。和記港陸集團正與和黃集團其他部門探討進一步之業務機會，預計和記港陸集團將按相若條件，向和黃集團其他部門供應其他符合擴大物料供應定義之原件製造產品。此外，和記港陸集團正發展原設計製造與原品牌製造業務，以加強產品區別，並令產品更切合客戶需要。和記港陸集團視和黃集團為推動其未來發展之重要客戶。

和黃董事與和記港陸董事(包括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現有物料供應一直，而擴大物料供應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原則，或對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之股東均屬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確定，並於雙方之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進行。

服務協議詳情

和記港陸與HIL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服務協議，列明HIL集團繼續或促成HIL集團其他成員繼續向和記港陸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和記港陸於二〇〇一年第三季成為和黃附屬公司後，HIL集團一直向和記港陸集團提供若干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行政及支援服務。服務協議視作已於開始日期生效，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協議涉及之該等服務包括行政服務(包括法律與秘書支援服務、有關集資與庫務事宜之諮詢及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支援服務及稅務計劃支援服務)，和有關營運之顧問服務(包括營運檢討及特殊項目之特別檢討)。

雙方同意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之費用金額，應相等於HIL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包括實報實銷支出)另加每年百分之十邊際利潤，或按雙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合理利潤計算率或其他合理基準計算，以支付管理費用、文書與一般辦公室支援，以及HIL集團提供服務時所引致之其他非指定成本與支出。HIL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和記港陸集團收取之款項總額約為港幣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元，約相當於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零四。

HIL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和黃之聯繫人士，而和黃間接持有和記港陸百分之五十七點五權益，因此HIL為和記港陸之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和黃與和記港陸各自之關連交易。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總額對和黃與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符合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規定。由本年度起計至本公佈日期之費用總額對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符合關連交易豁免規定。和黃預期於二〇〇三年提供該等服務之費用總額(包括二〇〇三年第三季及以後之應付款項)將超過港幣一百萬元，或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零三，故對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並不在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範圍內，但對和黃而言，則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範圍內。該等服務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列入和記港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和記港陸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安排實屬和記港陸集團不時為其管理與業務營運取得行政及支援服務之最佳方法。此外，和記港陸董事與和黃董事(包括雙方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服務協議條款與條件乃雙方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確定，對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股東均屬公平合理。

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申請獨立之和記港陸服務豁免，以使倘符合標準條款與條件(包括於年報中披露)，而HIL集團不時向和記港陸集團進一步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之全年費用總額，就和記港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有關關連交易小額交易豁免規定，且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後確定，可豁免以新聞公佈方式披露。

一般資料

和記港陸集團旗下玩具與科技部門之主要業務為模具、物料、塑膠產品、電子相關產品、流動電話配件及玩具之製造、分銷及/或貿易。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及基建。

和黃間接持有和記港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七點五。考慮到和記港陸集團之利益及擴大物料供應之數量，擴大物料供應須經和記港陸獨立股東批准。和黃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批准擴大物料供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和記港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和記港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分析有關擴大物料供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和記港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向和記港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事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包含有關擴大物料供應詳情、和記港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和記港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將聯同為批准擴大物料供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快發送予和記港陸各股東。

定義

「聯繫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開始日期」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服務協議被視作開始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
「現有物料供應」	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之間將繼續或將達成之關連交易，指由和記港陸集團向和黃集團供應一系列產品(包括塑膠、布料、電子與紙類產品、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
「擴大物料供應」	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之間將繼續或將達成之關連交易，指由和記港陸集團向和黃集團供應及提供一系列產品與服務(包括塑膠產品、模具、禮品、流動電話配件與相關產品、電子與紙類產品、布料、紡織與成衣、鞋類、玩具與遊戲、家庭用品、體育用品、美容與保健產品、文具、辦公室用品、潮流配飾(包括手袋與錢包)、皮具、精品與新穎產品、寵物用品、食品與飲品、藝術與收藏品、印刷品、音響及/或影音產品)
「現有豁免」	和黃現有豁免及和記港陸現有豁免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和記港陸董事」	不時出任之和記港陸董事
「和記港陸現有豁免」	聯交所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和記港陸之豁免，據此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持續進行之現有物料供應關連交易，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新聞公佈之規定
「和記港陸集團」	和記港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港陸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記港陸董事會為檢討擴大物料供應而成立之獨立委員會
「和記港陸獨立股東」	和黃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和記港陸股東
「和記港陸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釐定，並按上市規則第14.04(6)條調整之和記港陸最新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
「和記港陸股份」	和記港陸股本中每股港幣一角之股份
「和記港陸股東」	和記港陸股份之持有人
「和記港陸服務豁免」	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提出之豁免申請，以使HIL集團向和記港陸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新聞公佈之規定
「和記港陸物料供應豁免」	和記港陸將向聯交所提出之豁免申請，以使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持續進行之擴大物料供應關連交易，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有關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IL」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HIL集團」	HIL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和黃董事」	不時出任之和黃董事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現有豁免」	聯交所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和黃之豁免，據此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持續進行之現有物料供應關連交易，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新聞公佈之規定
「和黃物料供應豁免」	和黃將向聯交所提出之擴大物料供應豁免申請，以使和黃集團與和記港陸集團持續進行之物料供應關連交易，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新聞公佈之規定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原品牌製造」	原創品牌製造
「原設計製造」	原創設計製造
「原件製造」	原創設備製造
「建議上限」	建議擴大物料供應價值之每年上限
「該等服務」	HIL集團不時就和記港陸集團之管理與業務營運所提供或將提供如上文「服務協議詳情」所述性質之行政及支援服務
「服務協議」	和記港陸與HIL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和記港陸集團聘請HIL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和記港陸為批准擴大物料供應而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香港之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董事及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